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华毅鸿女士、袁竞艳女士分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立信内部工作安排变动，华毅鸿女士不再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，变更后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卫亚辉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卫亚辉先生，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。

卫亚辉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

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,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;
- 2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